

类别：A

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平政建函〔2025〕157号

签发人：张文

对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2号 提案的复函

罗启坤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对长安镇关垭至茶城沿线民居风貌改造的提案（第22号）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局严格依据《平利县农村住房图集》要求，坚守“白墙黛瓦格子窗、飞檐翘角马头墙”的徽派特色风格原则，在色彩、材质、建筑构件上保持一致。同时县自然资源局在房屋审批环节需严格以统一风貌为前置条件，将沿线民居风貌标准纳入审批核心要素，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不予通过，从源头把控风格统一性。并联合镇、村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，强化日常监管，对未按审批

风貌施工的行为及时制止整改，确保标准落地。

感谢您对我们城市建设方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，希望您提出更多更好的宝贵意见，我们诚恳接受，积极办理，共同建设精美县城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21981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